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16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

沈文賓、沈文夏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沈文賓、沈文夏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矚上重更四字第3號為有罪判決後，檢察官對沈文夏部分提起上訴，沈文賓、沈文夏亦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，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、沈文賓、沈文夏之上訴。全案已經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主文：

原判決（第一審判決）關於沈文賓、沈文夏共同殺人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沈文賓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甩棍壹枝沒收。

沈文夏幫助殺人，處有期徒刑19年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沈文賓因其妻子張楷恩（原名張詩葦，本案發生後，已離婚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離家，沈文賓曾多次透過張楷恩之兄張詠斌女友潘孟瑤聯繫未果，乃萌生前往宜蘭縣冬山鄉之檳果棧檳榔攤，以剝奪行動自由方式逼迫潘孟瑤帶路找尋張楷恩。沈文賓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晚上 6 時許，攜帶其所有之甩棍、銀色長管槍枝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）、膠帶等物，至新北市鶯歌區沈文夏住處，搭載沈文夏同往宜蘭縣；至同日晚上 8 時 58 分時，上開檳榔攤準備打烊之際，沈文賓持銀色長管槍枝、沈文夏持甩棍下車，沈文賓喝令在外等候要接送潘孟瑤之呂俊偉進入攤內，再出言向潘孟瑤逼問張楷恩下落無著，又為避免呂俊偉對外求援，乃命潘、呂 2 人趴在地面，由沈文夏以束帶、膠帶將潘、呂 2 人之雙手均綑綁在後，共同將潘、呂 2 人押進車輛之後座及後車廂，由沈文賓駕駛車輛載同潘、呂 2 人，沈文夏則駕駛另一部車，一同返回鶯歌，共同剝奪潘、呂 2 人之行動自由，藉此尋找張楷恩之下落。沈文賓於同日晚上 11 時許返抵新北市三峽區一帶後，潘孟瑤始終未說出張楷恩所在，沈文賓因而萌生殺人之犯意，除欲殺害潘孟瑤以洩憤外，且為掩飾犯行，同時亦須殺害呂俊偉，遂駕車至三鶯大橋下方河堤邊之自行車道，在該處下車對駕車跟隨在

後之沈文夏稱：「要去給他們處理一下」等語；沈文夏早知悉沈文賓前已對潘孟瑤心生不滿，亦知沈文賓所謂「處理一下」、「他們」應係指殺害潘、呂 2 人，竟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，於沈文賓下車尋找下手地點時，在該處負責看管並等候指示，待沈文賓確認該處附近無適合之地點後回到原處，乃再駕車載著潘、呂 2 人，沈文夏駕駛另一部車跟隨前往他處找尋合適地點。沈文賓、沈文夏駕車於同日晚上 11 時 53 分許通過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附近後，抵達桃園市大溪區中 下崁產業道路盡頭，將車停放在該處灌溉用水溝旁邊。由沈文賓先將呂俊偉帶到水溝旁，沈文夏則仍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，看管仍在車內之潘孟瑤，沈文賓明知該灌溉水溝水深數十公分，竟將呂俊偉強行推下水溝，隨後並躍入水溝內，將呂俊偉壓入水中，確認呂俊偉已無氣息後，再爬出水溝，自車上將潘孟瑤拉下車，並將之推入水溝內，自己再躍入水溝內，以手將面部朝下之潘孟瑤壓入水中一陣子後，再抓住其後頸衣領將頭部拉出水面，旋再將潘孟瑤面部壓入水中，重複此舉數次，致潘孟瑤已無氣息後方始罷手，潘、呂 2 人均因呼吸性休克而死亡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沈文賓部分：

原判決就如何認定沈文賓有本件殺害潘、呂 2 人之犯行，已依據卷存證據資料，詳細敘明其判斷理由，並就： 沈文賓所辯：其係因一時情緒失控，而同時將潘、呂 2 人推入灌溉水溝內，並非蓄意殺人，且發現潘、呂 2 人昏迷後，有將渠等送往恩主公醫院急救云云、 辯護人為沈文賓辯護稱：呂俊偉可能是落入灌溉水溝時因撞擊硬物而昏迷，致溺斃死亡，依陳報之 Google 地圖暨參照基地台及監視器相關位置等資料可知，沈文賓確有將潘、呂 2 人送醫救治之行為；依基地台涵蓋範圍圖，可認大溪頂山腳 36 號基地台之涵蓋範圍，未及於案發現場，是沈文賓並非於原審認定之時間殺害潘、呂 2 人云云，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，論駁甚詳。

原審於逐一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，其他與行為人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情狀，經綜合評價，以沈文賓之罪責為衡量及決定之基礎，說明必須選擇死刑一途，無從迴避之理由。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其量刑之權限。且本院審核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，更無違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復請鑑定人吳建昌醫師到庭提供專業意見，與卷內調查之結果作綜合之評估，有關沈文賓教化可能性之鑑定，仍無法影響死刑之裁量結果，認

應予維持，始符合罪責原則，並實現司法正義。綜上，應認沈文賓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沈文夏部分：

檢察官對沈文夏部分提起上訴，認沈文夏應論以共同正犯，然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事實上爭執，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應認檢察官對沈文夏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沈文夏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本院判決前，除提出對檢察官上訴書之答辯狀外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應認沈文夏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併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楊真明

